

《附件 3》

國立陽明大學第 53 次教務會議請假單

※ 倘不克出席請先指定代理人參加，應出席者及代理人確無法參加時方填具請假單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5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正

開會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

單位：_____

級職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原因：(請✓選)

授課

出席其他會議

門診

其他(請略述) _____

附註：各出席人員倘因故不克出席本次會議者，請務必指派代理人出席，應出席者及代理人皆無法出席時請於 4 月 16 日(星期一)前將請假單 e-mail 至 glober@ym.edu.tw 或傳真 (FAX: (02) 2826-5480) 至教務處，俾以彙整統計出席人數。